



# 香港短期专利申请检索报告

SEARCH REPORT FOR HONGKONG SHORT-TERM PATENT APPL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香港短期专利申请 检索报告

检索名称 一种提取桩的施工方法  
委托单位 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  
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 王静 郭伟刚  
委托日期 2011年8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检索依据的技术材料：见附件		
权利要求数目： 9	说明书页数： 11	附图页数： 4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 E02D 9/00 (2006.01) I E02D 11/00 (2006.01) I E02D 5/22 (2006.01) I		
审查员实际检索的 IPC 分类号： E02D 9, E02D 11, E02D 5		
机检数据（数据库名称、检索词等）： CNPAT, CNKI, EPODOC, WPI: 桩, 提取, 拔除, 拔出, 拔桩, 拆除, 剔除, 清除, 撤除, 套管, 挖掘, 楔, 切割, 切断, 旋转, 回转, 转动, pile, remove, removal, pull, draw, dismantle, demolish, casing, dig, cut, excavating, wedge, revolve, turn		

相 关 专 利 文 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给出的文献号	代码[43]或[45] 给出的日期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和/或图号	涉及的权 利要求
A	CN101629421 A	2010-01-20	E02D 9/02	全文	1-9
A	CN101550697 A	2009-10-07	E02D 9/02	全文	1-9
A	CN101538857 A	2009-09-23	E02D 9/02	全文	1-9
A	CN201071509 Y	2008-06-11	E02D 9/00	全文	1-9
A	CN1963044 A	2007-05-16	E02D 9/02	全文	1-9
A	CN1482309 A	2004-03-17	E02D 9/02	全文	1-9
A	JP2010242432 A	2010-10-28	E02D9/00	全文	1-9
A	JP2006057258 A	2006-03-02	E02D9/00	全文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相 关 非 专 利 文 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 页数	涉及的 权利要 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 页数	涉及的 权利要 求
A	广州建筑 2003年第2期	2003-04-30	陈晓斌, 赵同顺 套钻吊出法在拔桩工程中的应用	20-22 页	1-9
A	天津建设科技 2010年第6期	2010-12-31	林业强, 高海彦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拔桩技术研究	15-17 页	1-9
<p>表格填写说明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说明书的页数, 在有附图的情况下应当包括附图的页数, 但不包括权利要求书和摘要的页数。</li> <li>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 / 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li> <li>对于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 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li> <li>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X: 一篇文件影响新颖性或创造性</li> <li>Y: 与本报告中的另外的 Y 类文件组合而影响创造性</li> <li>A: 背景技术文件</li> <li>E: 在香港短期专利申请的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li> <li>P: 公布日先于香港短期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li> </ul> </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检索主题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简要说明：

本检索项目的技术方案为：一种提取桩的施工方法（详见附件）。

D1: JP2010242432 A

1. 对比文件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提取桩的施工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该施工方法是：将桩从上部依次分节切断并提取该节桩体，具体步骤包括：沉入套管 1；将套管 1 沉至地下，使套管内含桩的顶部一节，挖掘套管内的土壤；将切割器 10 放入桩和套管之间；驱动套管运动，在桩的两节之间的预计断点附近切断桩；对切断的桩进行提取，回填拔取桩之后留下的洞；对比文件 1 中的技术方案虽然也公开了一种分节切断桩并提取桩体的施工方法，但对比文件 1 中并未公开采用圆形楔楔入桩和钢套管之间以及只驱动该圆形楔从而切断桩的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有新颖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既未被检索到的对比文献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而言采用了一种新型的圆形楔作为切断桩的工具，而且在施工过程中只需要驱动圆形楔绕桩做圆周运动从而扭转切断桩，适应性强，并可以带来所需拔桩力小，能够拔取深桩且可准确预计出断点的技术效果，因此相对于现有技术并非显而易见；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有创造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 由于独立权利要求 1 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2-9 作为权利要求 1 的直接或间接从属权利要求，因而也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检索结论：

权利要求 1-9 具有新颖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9 具有创造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p>材料 发明审查部 建筑 室</p>	<p>审查员签章：米婵娟</p> 	<p>完成检索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p> 
<p>发文：</p> 		